# 2025年德华信用借款合同(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1-3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一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二**

贷款方：\_\_\_\_\_\_\_\_\_\_\_。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三**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县支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供\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息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份。

借款方。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编号：\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联保小组成员。

借款用途。

(年月日至年月日)。

借款金额。

(大写)。

放款/还款。

账号/卡号。

第二条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还款。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其他还款方式：

4.2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3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4.4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4.6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a.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b.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借款人违约。

a.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b.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的利率计收利息。

c.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四**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１．上列借款，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不经贷款方批准，不挪作他用。如转移贷款用途，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_\_\_\_\_％罚息、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

２．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３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３．上列借款，在逾期１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款方贷款方。

借款单位（人）\_\_\_\_\_\_\_\_印章贷款单位\_\_\_\_\_\_\_\_印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审批人\_\_\_\_\_\_\_\_\_\_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

借款方经办人\_\_\_\_\_\_\_\_\_\_印章信贷员\_\_\_\_\_\_\_\_\_\_印章。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乙方因信用卡还款，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

乙方必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甲方。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按天加收利率\_\_\_\_\_\_%。

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六**

经中国\_\_\_\_\_\_\_\_\_\_银行\_\_\_\_\_\_\_\_县支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供\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息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

贷款方。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七**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八**

甲方：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受托机构（丙方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8月31日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账户开立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年每年12月21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元；年（贷款最后一年）8月31日偿还贷款本金元。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20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30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20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9月30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

2.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2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8月30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1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5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1月15日、7月15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

1/2。

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15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1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30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五）当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4.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甲方（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

6.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7.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贷款的情况。

（八）甲方保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或重复申请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丙方职责。

（六）按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有关数据，协助乙方维护国家开发银行基层。

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3）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3－7项情形；

（4）甲方隐瞒还款能力或有还款能力而拒绝偿还借款本息，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3．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4．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条所述职责，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进行协商或自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后，转让事宜方能生效。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签字盖章；

2.丙方收到本合同所附合同回执单并审查通过；

3.本合同经乙方审批通过。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一）甲方（含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提请甲方、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已对本合同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二）本合同所附回执单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出于审慎原则，乙方已提示甲方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挂号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合同回执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乙方（合同专用章）：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捺印）（签字、捺印）。

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九**

经借贷双方充分协商，愿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贷款利率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2．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指定用途使用，如转移用途，贷款方有权进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

3．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期归还。未经批准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4．上列借款，借款方如无力偿还时，贷款方依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贷款办法，有权处理借款方的资产，以此收回贷款本息。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6．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联，借款、保证人各持一联，贷款方持联。

借款人 印章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

信用借款是指企业凭借自己的信誉从银行取得的借款。企业这种借款，无需以财产做抵押。信用。

怎样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信用借款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贷款方)：合同编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订地址：\_\_\_\_\_\_\_\_\_乙方(借款方)：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法定代表人：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用借款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信用借款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年月日起，由甲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1.分期用款计划：(略)。

2.分期还款计划：(略)。

第二条甲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乙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乙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乙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乙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规定加收%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甲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乙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乙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乙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没必要履行的。

3.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一**

贷款人（全称）：阿拉善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中长期其他贷款。

2、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4、借款与还款期限：自20xx年04月01日起至20xx年04月01日止。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

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5、利息支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7.3012‰，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期满一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同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判。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支付利息。

5、月向借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财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合同有效期间内，贷款人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9、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款人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的天数付给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逾期贷款的利息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以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在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70％计收罚息。

5、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懂得任一担保违反担保合用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成当承担贷款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台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联社放贷大厅。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二**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档为doc格式。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三**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_\_\_\_\_\_\_\_\_\_\_\_\_在\_\_\_\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_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

第二条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各保证人无论是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四条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条债务人违约或任一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从所有保证人在本行（社）的账户中扣划与债权相应的款项提前清偿债务人的债务或进行提存：

2、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3、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4、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5、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6、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7、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10、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1、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六条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且保证人对债权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另设有物的担保，则保证人仍同意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时不分先后顺序。

第九条若债务人不能依约向债权人归还资金或支付利息、费用时，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本行（社）的账户内直接扣划相应的款项以清偿债务人的债务。

第十条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债务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债务人进行清算，则应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十一条债权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附别。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是指最高融资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若发生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债务人或保证人承担。

3、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同中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和保证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债权人执二份，保证人和债务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债权人。

债权人：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保证人。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四**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主要借款内容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分期提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额年月日金额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

(1)。

(2)。

(3)。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篇十五**

贷款人：\_\_\_\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

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

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

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

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